

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1〕498 号”文核准。

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0.4 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1 常城 10，债券代码：188727）票面利率为 3.7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-2021 年 9 月 1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